热点指南

看婚恋诈骗案例 避免“爱情”蒙蔽双眼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近年来，婚恋交友诈骗案件频发。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召开婚恋交友诈骗典型案例发布会，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选取其中4个案例，以案释法，让您避免被“爱情”蒙蔽双眼。

网络游戏结识，使用虚假身份“网恋”诈骗

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间，被告人吴某某在天津市宝坻区、北京市海淀区等地，通过网络游戏结识被害人赵先生，在网络聊天过程中使用虚假的身份信息，隐瞒自己的真实婚姻状况与赵先生建立“恋爱”关系。期间，吴某某利用二人的“恋人关系”让赵先生主动支付钱款，或者虚构生病需要买药、送货开车时刮伤他人要赔偿等各种理由，骗得赵先生汇款共计人民币16万余元，后将上述钱款挥霍。2019年7月10日，被告人吴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作案过程，涉案钱款未退赔。

最终，海淀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风险提示

当前，许多年轻人通过玩网络游戏、网络聊天等方式，结识甚至成为线下情侣的情形很常见。但要注意，第一，网络具有一定的虚拟性，结识时间长不代表“熟悉”。赵先生在素未谋面的情况下，仅通过网络信息便陷入情网，为后续被骗财物埋下了隐患。第二，在网络交往过程中，涉及经济往来时，应提高警惕，多加防备。线上与线下了解相结合，在充分获取对方身份信息的基础上，再与对方进一步交往。

设置“温柔陷阱”诈骗400余万获刑

被告人姜某某于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间，通过与康女士建立恋爱关系，以谈婚论嫁骗取康女士父母的信任。期间，被告人姜某某利用被害人家庭对其的信任，假借帮被害人还房贷、自己公司资金周转需用钱等事由，骗取康女士父母房屋抵押款人民币300万元，以及银行信用卡资金等钱款人民币102万元。

此外，被告人姜某某于2018年8、9月间，以收回其200余万元债权需要资金为由，骗取被害人赵女士人民币55000元；于2018年11月间虚构其可以帮助投资获得高额利息，骗取被害人祝先生人民币151000元。

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姜某某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罚金人民币6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风险提示

近年来，很多人利用婚恋关系假意交往，设置“温柔陷阱”，骗得被害人信任，进而编造各种理由达到骗取钱款的目的。此类案件中，由于双方是在婚恋关系中发生的诈骗行为，被告人也会给被害人一部分钱款。这些钱款的性质应该综合全案情况进行判定，如果被告人给予被害人的钱款与其诈骗所得钱款数额差距过大，小部分的还款行为不能否认整体诈骗事实的存在。

在婚恋交友关系中，对于一方提出各种名义的钱款需求，应提高警惕。首先，应该核实对方提出的钱款需求是否真实存在、需求数额与实际数额是否相当等;其次，对于借款的具体条件应当加以明确，例如，借款的数额、归还期限、约定利息等内容；再次，对于交往短时间内即提出大额钱款需求的，应该更加谨慎。

主播在线交友 骗取“打赏金”获刑

2019年间，被告人王某某、刘某某、熊某某共同出资，以熊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河南熊猫快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经营，后与“蜂鸟直播”平台合作，由被告人曹某某担任“主管”、被告人徐某作为主播，另招聘多人进行辅助，通过互联网假借交友、谈恋爱的方式，诱使被害人进入直播平台观看主播在线，从而诈取被害人的“打赏”金。

第一步“主播”身份“包装”。编造信息将“主播”身份定位于家庭条件良好、因遭到感情背叛受挫、令人心生怜悯易激发保护欲的弱小女性，同时声明自己做直播是为了心灵寄托而非赚钱。

第二步获取“客户”(即被害人)。通过一些交友软件主动添加好友，也通过婚恋网站、婚恋APP、贴吧、车友会等方式猎取个人信息。

第三步对获取的“客户”进行筛选。“客户”年龄要在22–28岁之间，职业选择身边长期没有伴侣的客户群体。

第四步通过4天与“客户”加深感情和关系。第一天熟识。第二天提升密度，相约见面，互相起爱称，发展暧昧关系。第三天感情升温，互换私密经历，让对方主动接近自己。第四天将“客户”引入直播间。

第五步刺激消费。方法有：编造陪妈妈拜佛给“客户”求平安符，要求对方赠送8000元至1万元的礼物；透露自己今天过生日，要对方出钱送礼物等。

自2019年7月2日至8月8日，被告人利用上述方式骗取各被害人钱款从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诈骗数额共计人民币31万余元。

海淀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等5人结伙利用互联网，诈骗不特定多人的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在该案中所起的作用、认罪态度等量刑情节，对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二年六个月至六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风险提示

当前，网络直播平台在监管方面存在着盲区，这种利用互联网直播间的诈骗犯罪还会发生。希望网友擦亮双眼，分辨内容低劣的直播并坚决抵制，对于打赏保持理性态度，不要基于虚荣心、攀比心理激情打赏。如不幸遇到犯罪行为时，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顺风车拼车相识 虚构身份诈骗获刑

被告人葛某与被害人林女士通过顺风车相识并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间，被告人葛某以做生意、给亲属看病等事由，多次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的方式骗取被害人林女士共计人民币131.91万元。

2018年10月8日，被告人葛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涉案钱款未退赔。

最终，海淀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葛某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罚金人民币12万元，并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风险提示

该案中被害人林女士学历高、收入高、经济条件好、心智成熟，为何会被骗走百万余元?

第一，轻信外在表现。葛某注重外表，谈吐不凡，当得知林女士的工作情况后，很快估量出女方的经济状况。他表现得无微不至，加上为自己虚构的成功商人身份，很快就俘获了林女士的芳心。林女士在缺乏对他个人背景和财务状况深入了解的状态下，轻信他优雅的表现，很快确立男女朋友关系。

第二，对于借款疏于警惕。葛某多次借款，理由五花八门，林女士却基于信任未予深究，直到金额过大，讨要无门才如梦初醒。

该案有几点启示：第一，交友要慎重。无论是网络交友还是拼车结缘，因为没有真实个人信息背书，所以极易伪造身份且不被发觉。交友除了观察外在，更要了解内在。第二，谈钱不伤感情。在恋爱中，如果对方向你借钱，热恋中的人往往会放松警惕，本着信任给予帮助，但是，如果对方一再索取就要警惕是否是诈骗。恋爱和婚姻需要双方的共同付出，而不是单方的给予。

以案说法

为孙女上学赠房产份额？想再要回来可就难了

■ 田婧

为了让孙女落户办理入学手续，李大爷将自己名下房产的1%赠送给儿子，并办理了共有产权证书。后来，老爷子反悔了，以自己只是为帮助孙女上学，并非真想赠送房产份额为由，将儿子告上法院，要求撤销赠与合同。

已经退休的李大爷在北京市西城区有一套住房，去年6月，他与儿子李先生签订了一份《赠与合同》，双方约定李大爷自愿将房产中1%的份额无偿赠与儿子，并作为儿子个人所有。李先生表示接受赠与。赠与双方都不能反悔，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的当天，李大爷就向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过户登记，随后儿子拿到了自己享有房产1%份额的共有产权证书。

后来，李大爷反悔了，还将儿子告上法院。李大爷说，他与儿子签订赠与合同的目的只是为了孙女上学，赠与房产份额并非他的真实意思，请求法院判令赠与合同无效。

儿子李先生说，双方签订赠与合同虽然是为了孩子上学，但赠与1%的房产份额确实是父亲的真实意愿。

法院经审理，认定李大爷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李大爷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二中院近日终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而构成虚假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必须是两方以上，而且双方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都并非自己真意，并对此都心知肚明。

在李大爷一案中，双方当事人虽然是为了孩子上学、落户问题办理了房产赠与手续，但根据在案证据显示，李大爷在房产登记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确认赠与儿子1%的房产份额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儿子李先生也认可赠与和接受赠与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法院认定李大爷请求确认涉案赠与合同无效并要求儿子返还1%房产份额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干警）

特别提示

不同工时制，加班费不尽相同

■ 颜梅生

同样是加班，为什么有的加班费多、有的加班费少、有的甚至没有?原因在于企业是执行标准工时制还是综合计算工时制，抑或不定时工作制。不同工时制的加班费不尽相同。

标准工时制，员工有权索要加班费

一家公司与刘女士的劳动合同及其规章制度中都明确规定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0小时。但实际上班时，公司却常常要求她实行“996工作制”，即早上9点上班、晚上9点下班，中午和傍晚休息1小时，总计工作10小时，且一周工作6天。刘女士能索要加班工资吗?

点评

可以。《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3条规定：“国家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制度。”即标准工时制是由国家确定的一昼夜中工作时间长度，一周中工作日天数，并要求各用人单位和一般职工普遍实行的基本工时制度。

劳动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即对执行标准工时制的员工应当依此支付加班费。与之对应，刘女士也不例外。

特殊工时，加班费支付有说道

因工作岗位、工作特点不尽相同，一家公司对不同的员工实行缩短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计件工时制。每当发放工资时，有的员工有加班工资、有的则没有，常常导致员工议论纷纷：在同一家公司上班，同样是为公司工作，怎么会这样呢?

点评

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这里涉及特殊工时制问题。特殊工时制是相对标准工时制而言，指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的，按照法律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工时制度，主要有缩短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计件工时制等。

缩短工时制的上班时间尚且不足，自然不存在加班费；综合工时制的加班，一般情况下只在一定周期的工作时间超过标准总额时才存在，且延长时间的小时数平均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故超时部分可以按150%的比例计算加班费；计件工资是以标准工时制度为计算基础，根据标准工时制合理确定，故如果每天超过8小时，每周超过40小时，属于安排员工在超过法定时间外工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不定时工作制，员工无权索要加班费

肖先生是一家公司的外勤配送员，工资按照配送单量、单件重量、单件配送距离等标准核算，实行与工作量挂钩的底薪+配送提成。公司有外勤配送业务则叫肖先生，没有便由肖先生自行安排，甚至对肖先生没有考勤要求。

那么，肖先生在“8八小时之外”上班，能享受加班工资吗?

点评

肖先生不能享受加班费。这里涉及不定时工作制，指的是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需机动作业而采取不确定工作时间的一种工时制度。《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4条规定：“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本案情形无疑当属其列。正因为不定时工作制对员工的上班时间没有要求，而工作时间属于计算劳动者加班费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故除法定节假日安排加班外，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通常不适用关于加班费的规定。

（作者系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江西省首届审判业务专家）

法律讲堂

身后财产谁来管？不如遗嘱指定遗产管理人

■ 桂芳芳 胡玮铭

几年前，单车打通了出行的最后一公里，财富传承的最后一公里靠谁呢？——遗产管理人。

日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首例遗产管理人被诉案件。2004年、2008年，赵某雄父母相继去世，赵某雄一直和赵女士居住在一起，并由赵女士扶养照顾，直至2019年3月18日赵某雄去世。

赵某雄留下一套房产，生前未婚、无子女，也没有兄弟姐妹，未立遗嘱。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赵女士并非赵某雄的法定继承人，无法直接将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

通过研读民法典，赵女士发现民政局是赵某雄的遗产管理人，便状告了朝阳区民政局，想因此获得房屋的继承权。而朝阳区民政局则对此表示存疑，赵某雄生前并未指定朝阳区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双方展开了诉讼。

那么，遗产管理人到底应由谁来担任？遗产管理人具体是干什么的?

遗产管理人由谁担任

遗产管理人有选任和指定两种方式。

根据民法典1145条规定，由遗嘱执行人来担任遗产管理人，在没有确定遗嘱执行人时，则由继承人共同担任或者从中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之间无人担任则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委会来担任遗产管理人。

民法典第1146条还规定，如果利害关系人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则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

可见，想担任遗产管理人并非易事。法律规定了担任顺序，在没有遗嘱执行人的情况下，继承人之间通常会有利益纠葛，不管是共同担任还是从中推选，都很难调和各方利益，而由民政部门和村委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则存有业务不知情等风险，将遗产置于一种无人看护的状态。

相比之下，遗嘱指定遗嘱执行人的方式更为可行，不仅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及人士担任遗产管理人，也可以将遗产管理事务交给自己信任的人，真正地解决“后顾之忧”。

遗产管理人的具体职责

遗产管理人具体是做什么的呢？为什么说他在财富传承的“最后一公里”至关重要？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在民法典中有所规定：

1.遗产管理人需要对遗产进行盘点清算，同时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2.遗产管理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证遗产存在的形式和价值；

3.遗产管理人需要对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4.按照遗嘱或者法律规定对财产予以分割。

可见，以上内容更多是遗产管理人在继承开始后展开的工作。而作为一名管理者，需要尽心竭力对当事人的遗产进行管理和分配，确保其债权人和继承人的权利都能够得到保护。在当事人去世后突然接手遗产显然不利于对债权债务的整体把控。

可通过遗嘱的方式尽早确定遗产管理人，由遗产管理人承担尽职调查、资产盘查等职责，并对当事人的财产和债务进行定期追踪，时刻关注数值变化。在继承开始后，遗产管理人根据掌握的财产信息及时处理好债权债务，高效完成遗产的分配。

设立遗嘱指定遗产管理人

既然清楚了遗产管理人的重要性，该如何利用遗嘱来设定遗产管理人呢?

首先，遗嘱形式具有多样性。例如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设立的遗嘱以及口头遗嘱，可供当事人自由选择。但是后4种方式设立的遗嘱需要见证人在场，此时并不建议遗嘱执行人去做遗嘱见证人，利益的冲突会导致遗嘱内容的真实性受到质疑。

其次，在遗嘱中注明由某机构或者某人担任遗产执行人，遗嘱生效后自然推定遗产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

回归本案，无人继承的财产最终将收归国有。但在本案中，赵女士对赵某雄尽到了扶养事宜，根据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赵女士是可以取得部分财产的。从情理上看，赵女士作为赵某雄唯一的亲属，财产也应当由赵女士继承。但是由于赵某雄生前并未做好财富传承的规划，导致其家属只能多走一些弯路来获得财产的继承权。

财富创造和财富传承是一场马拉松，“最后一公里”往往决定财富之路的最终成败。遗产管理人则是顺应时代变化的“及时雨”，为个人财富的传承提供了制度保障，而指定专业机构或人员则更有利于遗产的保全和分配。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